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沙医保发〔2021〕26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发放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

事后补助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，保障资助对象权益，根据《关于做好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6〕82号）和《关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发〔2019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对2020年度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事后补助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资助对象补助款拨付至各镇街财政所账户后，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确保在6月底前由各镇街社保所负责按附件名单发放到资助对象手中，发放回执由各镇街按财务管理要求存档备查。
2. 各镇街要加强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沙医保发〔2019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动态申报管理，杜绝因申报不及时、不准确造成漏保、漏助。
3. 2020年度事后资助不含当年漏保的医疗救助对象。各镇街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全市统一政策，每年集中参保期组织力量主动上门服务，为困难群众宣传医保缴费、资助、报销政策，做到医疗救助对象“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、应享尽享”。

附件：各镇街居民医保事后补助明细表

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3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|